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证券代码:000555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七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持有中农信达股权的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等7名自然人股东,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2014年7月22日,公司与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等7名中农信达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神州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所持中农信达70.00%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所持中农信达剩余30.0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1、根据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价格71,000.00万元计算,公司拟向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农信达100%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神州信息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拟出让出资额所占比例	神州信息拟支付现金(万元)	出让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冯健刚	6,073,988	20.72%	6,304.80	8.88%
2	王宇飞	5,540,462	18.90%	5,751.00	8.10%
3	张丹丹	4,432,369	15.12%	4,600.80	6.48%
4	贺胜龙	3,078,033	10.50%	3,195.00	4.50%
5	王正	820,809	2.80%	852.00	1.20%
6	蒋云	287,283	0.98%	298.20	0.42%
7	王建林	287,283	0.98%	298.20	0.42%
合计		20,520,227	70.00%	21,300.00	30.00%

注: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作价。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支付现金金额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作价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神州信息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2、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按照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666.66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待标的资产最终作价确定后确定。

根据正式评估报告结果再次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披露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其中: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等7名自然人;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涉及向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神州信息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4.22元/股。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8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1、向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神州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分别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70%)÷发行价格×各股东所持有的中农信达股权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交易对方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按照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价格71,000.00万元计算,中农信达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9,700.00万元,本次交易向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为20,520,22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神州信息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冯健刚	6,073,988
2	王宇飞	5,540,462
3	张丹丹	4,432,369
4	贺胜龙	3,078,033
5	王正	820,809
6	蒋云	287,283
7	王建林	287,283
合计		20,520,227

注: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作价。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作价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2、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初步交易作价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666.66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21.80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856,269股。具体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待标的资产最终作价确定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决定。

(四)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以现金购买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所持中农信达合计30%的股权,支付现金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本次交易标的初步交易价格71,000.00万元计算,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21,300.00万元。如募集资金不足21,300.00万元或无法完成募集,则神州信息以自有资金向冯健刚等中农信达股东支付募集资金额与21,300万元的差额。

根据中农信达初步交易价格所计算的现金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神州信息拟支付现金(万元)	出让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冯健刚	6,304.80	8.88%
2	王宇飞	5,751.00	8.10%
3	张丹丹	4,600.80	6.48%
4	贺胜龙	3,195.00	4.50%
5	王正	852.00	1.20%
6	蒋云	298.20	0.42%
7	王建林	298.20	0.42%
合计		21,300.00	30.00%

注: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具体现金支付金额。

(五)锁定期安排

在中农信达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和王建林的股权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的锁定期安排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1)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届时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的10%;

(2)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10%;

(3)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80%。

2、王正、蒋云、王建林的锁定期安排

王正、蒋云、王建林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贺胜龙的股份锁定期

贺胜龙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15%中农信达股权中,6%(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30万元)系其于2012年6月取得,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向贺胜龙全部支付股份对价(按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71,000万元初步计算为1,758,876股),贺胜龙获得的该部分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贺胜龙所持的其余9%中农信达股权(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45万元)系其于2014年4月取得,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22.5万元)向贺胜龙支付现金对价,并对该等股权的其余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22.5万元)支付股份对价(按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71,000万元初步计算为1,319,157股),贺胜龙就此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合规性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

神州信息本次资产重组同时进行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情形,逐项说明如下:

1、根据《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神州信息本次资产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神州信息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神州信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选取10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神州信息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000948	南天信息	45.19	38.23
002065	东华软件	38.19	22.62
002232	启明信息	38.22	33.56
002368	太极股份	51.31	46.90
300287	飞利信	41.53	47.68
300339	润和软件	32.13	37.28
300378	鼎捷软件	37.38	22.93
600718	东软集团	41.17	38.06
600756	浪潮软件	45.23	44.57
600588	用友软件	53.49	51.76
上述公司平均水平		42.38	38.36
000555	神州信息	68.11	65.82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截至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神州信息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11%、65.8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已达到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2013年上市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根据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神州信息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截至评估基准日对昆山国投公司所负的债务共计人民币13,549.92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前述债务金额有所变化,则以实际偿还日的金额为准);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如有)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交易整合绩效。

2013年12月18日,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到位。2013年度,神州信息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242.05万元,其中偿还欠付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债务14,240.60万元,支付人员安置费用226.17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741.22万元,支付其他费用34.06万元。截至2013年底,募集资金已使用86.21%,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进度达到神州信息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进度。

(3)本次并购重组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前,神州信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农信达的股权,且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4)本次并购重组方案未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神码软件所持股份比例由45.17%变为约42.1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1,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77%,未达到100%以上,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综上所述,神州信息不属于“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3、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①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并购整合绩效

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和并购整合费用,可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避免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3,666.66万元(其中21,300.00万元用于支付中农信达3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其余不超过2,366.66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根据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00%计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1,420.00万元。

如果采用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筹集本次重组所需的现金对价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②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通过本次交易神州信息将收购中农信达100%股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70%股份和30%现金,现金支付对价合计为21,300.00万元。本次交易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募集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综上,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

(2)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期收益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向中介机构支付相关费用,如有结余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投资具体生产或研发项目,未对预期收益进行计算。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4-07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703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及要求。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公司在本次收购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中农信达于2004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要从事农村系列软件开发、销售,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农云平台运营。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即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7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100%股权,即冯健刚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29.6%、王宇飞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27%、张丹丹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21.6%、贺胜龙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15%、王正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4%、蒋云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1.4%、王建林所持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1.4%。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在预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71,100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初步定为71,000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初步定为71,000万元。根据该初步定价,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71,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70%,即49,700万元,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30%,即21,300万元。

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就转让中农信达100%股权的交易行为,各自可获得公司所支付对价的金额、对价股份及对价现金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股份对价(万元)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1	冯健刚	148.00	29.60	14,711.20	6,304.80
2	王宇飞	135.00	27.00	13,419.00	5,751.00
3	张丹丹	108.00	21.60	10,735.20	4,600.80
4	贺胜龙	75.00	15.00	7,455.00	3,195.00
5	王正	20.00	4.00	1,988.00	852.00
6	蒋云	7.00	1.40	695.80	298.20
7	王建林	7.00	1.40	695.80	298.20
合计		500.00	100.00	49,700.00	21,300.00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70%÷发行价格×中农信达各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3条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管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初步定为71,000万元。根据该初步定价及上述原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0,520,227股,其中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冯健刚	6,073,988
2	王宇飞	5,540,462
3	张丹丹	4,432,369
4	贺胜龙	3,078,033
5	王正	820,809
6	蒋云	287,283
7	王建林	287,283
合计		20,520,227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股份锁定期

在中农信达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和王建林取得的神州信息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的锁定期安排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届时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的1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数的10%;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数的80%。

2)王正、蒋云、王建林的锁定期安排

王正、蒋云、王建林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贺胜龙的股份锁定期

贺胜龙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15%中农信达股权中,6%(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30万元)系其于2012年6月取得,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向贺胜龙全部支付股份对价(按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71,000万元初步计算为1,758,876股),贺胜龙获得的该部分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贺胜龙所持的其余9%中农信达股权(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45万元)系其于2014年4月取得,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22.5万元)向贺胜龙支付现金对价,并对该等股权的其余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22.5万元)支付股份对价(按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71,000万元初步计算为1,319,157股),贺胜龙就此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待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中农信达的7名自然人股东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并同意将该说明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及要求。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评估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或监管要求,根据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审议通过本次《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方案,形成决议后再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同时披露《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行业整合,能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初步作价为71,000.00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4-07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703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雪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